**监督索引号53040200233201000**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规划、重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街道）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红塔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红塔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4.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参与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参与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对河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水系连通工作。

8.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滇中引水区域内配套工程建设。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水土保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街道）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2.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水库、坝塘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15.承担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的起草制定；指导、协调、督促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的落实；协助区级河长、总督察、副总督察开展督察、指导；落实区级河长、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事项；监督指导乡（街道）河长办公室的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督的方针、政策、条例及规范规程；负责红塔区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与安全监督工作，处理及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和质量争议的仲裁；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实民生水利建设。完成3件小型除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778.73万元。投资112.99万元建设西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红塔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完成投资2,806.00万元。编制完成《玉溪市红塔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104.00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狠抓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市级任务1.70亿元，区级任务5.50亿元（含滇中引水1.50亿元），已完成3,434.00万元，预计完成17,237.00万元。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工作。完成大营街密罗河、甸苴河及小石桥龙母箐河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并取得立项批复。积极推进《红塔区红旗水库、龙母箐水库饮用水供水替代工程》相关工作。全力抓实好绿美河湖行动。提出了红塔区绿美河湖三年行动初步计划，涉及河道11条、沟渠12条，水库15个，投资估算合计3,004.00万元。已完成种树51,096棵。同时谋划开展《红塔区全域现代化水网规划》编制工作。抓实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防汛检查65次；全面完成419个自然村山洪灾害应急演练，参演群众19,027人。抓实暑假期间防溺水工作，暑期未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同时，科学蓄水，抓实抗旱工作。截止2022年10月11日，全区水库坝塘共蓄水6,791.84万立方米（含东风水库3,785.50万立方米），多年同期蓄水量9,218.23万立方米少2,426.39万立方米（少26.30%)，比去年同期蓄水量6,954.48万立方米少162.64万立方米（2.30%),除去东风水库3,785.50万立方米，红塔区实际蓄水3,006.34万立方米。做好河长制工作。日常巡河巡查区级河长342次，乡（街道）级1,225次，社区级2,42次，清四乱共计发现整改问题12件，清河行动共计发动人次10,914人，出动机械439台次，投入资金191.48万，累计清理垃圾淤泥3,962.78立方米。常态化规范化抓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完成了《新寨水库》、《合作水库》“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全力抓好水土保持和地下水开采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01k㎡，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36件，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费82.418.00万元。全区共排查出工业和服务业非法取水40口，封填40口，整治率100.00%；农业生产取水1,079口，安装计量设施1,028口、封停51口，整治率100.00%；商住小区自备井286口，封停286口，整治率100.00%。统筹做好创文固卫、疫情防控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玉溪市红塔区水政监察大队）、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安全管理股。

所属单位3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

2.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

3.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

2.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

3.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6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6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1人（离休0人，退休41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此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2022年度收入合计76,262,287.9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113,187.29元，占总收入的90.6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7,073,700.64元，占总收入的9.2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75,400.00元，占总收入的0.0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0361,459.63元，增长112.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3,272,358.99元，增长92.83%，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新增曲江城区段及洛河段的大额项目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7,073,700.64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下属水库管理所2022年开始不再上缴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及水源保护及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而是留存为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15,400.00元，增长25.67%，主要原因是红塔区二龙潭小流域控制站水土流失监测运行管理费2022年收入按省级拨付单位签订合同执行，导致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2022年度支出合计为75,191,204.10元。其中：基本支出12,833,468.00元，占总支出的17.07％；项目支出56,355,119.29元，占总支出的74.9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6,002,616.81元，占总支出的7.9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9,083,224.16元，增长108.2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24,555.76元，增长2.59%，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32,754,084.84元，增长138.78%，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和区级拨款项目支出增加，水利局本级新增曲江城区段及洛河段的大额项目拨款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6,002,616.81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水库管理所实际单位性质调整，不再上缴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及水源保护及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而是留存为经营收入用于支付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款，算作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833,468.0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2,487,229.87元，占基本支出的97.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46,238.13元，占基本支出的2.70％。人均全年每人183,335.26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6,355,119.2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玉红财预〔2022〕1号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派遣人员工资专项资金624,000.00元。该项目为编办核定18人派遣人员的工资支出，每人每月2,900.00元额度标准。

2.玉红财预〔2022〕1号2022清水河引水工程抽水电费专项资金1,055,630.73元。此项目为2022年清水河泵站的区级抽水电费，用于2022年通过清水河泵站，将清水河优质的饮用水水源抽至飞井水库，再由飞井水库供给玉溪市自来水公司，以缓解2022年旱情。

3.玉红财预〔2022〕1号2022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金专项经费1,019,974.48元。此项目为2022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金，用于支付2022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赁合同租金。

4.玉红财预〔2022〕1号水供保护投放鱼苗专项经费100,000.00元。此项目为2022年飞井水库鱼苗投放专项项目，共投放鲢鱼鱼苗和鳙鱼鱼苗共10.01吨，为改善飞井水库水环境、净化水质起到重要作用。

5.玉红财预〔2022〕1号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157,771.00元。此项目为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日常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资金，用于水利工程机械及设施的维修、养护等支出。

6.玉红财预〔2022〕30号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派遣人员工资专项资金18,000.00元。此项目为根据我单位实际需要额外购买的派遣服务的支出，由于2022年年底才开始启用，故支出较少。

7.玉红财预〔2022〕1号清水河引水渠道马吐龙取水点维管专项经费26,400.00元。此项目为马吐龙取水点维管承包协议2022年的协议支出，用于保证清水河引水渠道全年顺利通畅、正常安全运行。

8.玉红财预〔2022〕1号飞井水库库区承包管理专项经费280,000.00元。此项目为飞井水库库区承包管理合同2022年合同款的支付，用于维持飞井水库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9.玉红财预〔2022〕5号,玉红财预〔2022〕1号红塔区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专项资金1,100,000.00元。

10.玉红财预〔2022〕5号,玉红财预〔2022〕1号红塔区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专项资金50,000.00元。

11.〔其他资金〕二龙潭及红塔径流运行管理经费75,400.00元。

12.玉红财预〔2022〕30号,玉红财预〔2022〕1号红塔区水利局2022年编外人员工资及房屋租金返还款项目补助资金87,943.08元。

13.玉红财预追〔2022〕17号红塔区石邑河治理工程结余资金支付部分水利建设项目工程专项资金126,000.00元。

14.玉财建〔2022〕202号云南省玉溪市曲江红塔区洛河段治理工程（中央资金）专项资金46,590,000.00元。

15.玉红财预〔2022〕8号云南省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玉溪市红塔区飞井小流域治理工程区级配套专项资金237,600.00元。

16.玉红财预〔2022〕5号玉溪市2021年地下水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及废土场”测站恢复项目专项资金99,980.00元。

17.玉红财预〔2022〕5号玉溪市2021年地下水监测项目专项资金79,130.00元。

18.玉财农〔2022〕163号玉溪市红塔区飞井水库、红旗水库综合提升项目资金1,900,000.00元。

19.玉红财预〔2022〕5号玉财农〔2017〕219号2018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专项资金100,000.00元。

20.玉红财预〔2022〕5号2020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补充完善和维修养护）项目专项资金130,000.00元。

21.玉红财预〔2022〕1号红塔区防汛抗旱专项经费45,000.00元。

22.玉红财预〔2022〕1号,玉红财预〔2022〕5号红塔区灾后薄弱环节病险水库出险加固项目专项资金285,760.00元。

23.玉红财预〔2022〕5号玉财农〔2019〕267号2020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灾后薄弱环节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资金1,020,890.00元。

24.玉红财预〔2022〕5号玉财农〔2018〕260号2019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玉兴幸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专项资金70,000.00元。

25.玉红财预〔2022〕5号云南省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中央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26.玉红财预〔2022〕1号,玉财农〔2020〕号206红塔区河长制工作经费50,000.00元。

27.玉红财预〔2022〕1号,玉财农〔2020〕号206红塔区河长制工作经费25,64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963,187.2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39%。与上年相比增加32,124,325.74元，增长89.64%,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了红塔区曲江洛河段及城区段工程治理经费中央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的下达46,590,000.00元等资金，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5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2%，主要用于办公费等日常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99,248.2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65%，主要用于支付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费用。

9.卫生健康（类）支出982,275.9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63,954,700.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4.1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等；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42,462.2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8%，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0,400.00元，支出决算为33,689.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724.33元，占总支出决算的97.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65.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8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96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0,400.00元，支出决算为33,689.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724.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6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未发生预算数的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739.89元，增长20.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774.89元，增长1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965.00元，增长10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与实际发生一笔接待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保障水利巡查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最严格水资源立法工作、解决最严格水资源立法工作困难和问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815.14元，与上年对比减少69,468.94元，下降31.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费用都有所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4,438.96元、电费871.04元、邮电费763.46元、物业管理费1,699.80元。差旅费570.00元、公务接待费965.00元、工会经费19,710.48元、福利费2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88,8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96.4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汇总）资产总额233,792,385.67元，其中，流动资产19,984,603.94元，固定资产211,869,307.74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405,100.00元，无形资产1,533,373.99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5,338.0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5,338.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3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3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3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233201111**